

## **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”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12 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决议**

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获得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2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的决议**

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获得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详见本行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3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》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4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资本管理报告》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